立法會CB(2)750/09-10(01)號文件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新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

政府今日(一月十三日)宣布委任林煥光爲新任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由二〇一〇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爲期三年。

行政長官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的條文作出委任,而 林先生在今天接納了這項委任。新任平機會主席的遴選工作,是透過公開 招聘進行,並由一個遴選委員會考慮候選人及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

林煥光現年五十八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政府任職政務主任。他曾在多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工作,包括前教育統籌科、教育署及公務員事務局。他在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二年擔任民政事務局局長,在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四年出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他在二〇〇六年至二〇〇八年擔任第二十九屆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比賽(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政府發言人說:「林先生有豐富的公共行政經驗。他曾擔任政府內多個高層職位,並具有優秀的領導、管理及溝通技巧。林先生亦具有清晰視野,我們相信林先生將致力於平機會的工作,並有信心在林先生的領導下,平機會將積極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

發言人說:「現任主席鄧爾邦的任期已於一月十一日屆滿。在他的任 內,平機會履行其執行反歧視條例的重要職能,並對在社會上促進平等機 會作出寶貴貢獻。特別於他在位期間,平機會作出安排,以執行在去年起 實施的《種族歧視條例》,並推進了促進種族平等及和諧的公眾教育及宣 傳活動。我們對鄧先生的服務表示感謝。」

獲委任以就招聘工作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的遴選委員會由梁智鴻醫生 擔任主席,並包括張炳良教授、陳智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 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

完

2010年1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01分